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4月3日以现场会议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超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：监事会对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，该报告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同意对外披露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2014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配，留待以后新老股东共享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3 日